



香港乒乓球總會 主辦

2011 「乒總盃」

章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Leisure and Cul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

(一) 宗旨：

「乒總盃」是本地公開賽唯一可以引進外援球員的賽事，其目的是讓本地乒乓球員與外援球員一起互相切磋，盡展潛能，進一步推廣、發展及提升本地乒乓球運動。

(二) 比賽日期：

2011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中旬 (星期六及日)。

(三) 比賽地點：

九龍塘歌和老街公園乒乓球中心 / 馬鞍山體育館 / 伊利沙伯體育館。

(四) 賽制：

採 3 單 2 雙制，以先勝 3 場為勝，次序為：

1. 男單 A 對 X 2. 女單 3. 男雙 4. 混雙 5. 男單 B 對 Y

(每場比賽每名球員只可參加單打及雙打各一場)

採 5 局 3 勝 11 分制；

初賽採用分組循環制，勝方得兩分，負方得一分，未能完成比賽或棄權者得零分；
複、決賽採單淘汰制。

(五) 截止報名日期：

2011 年 6 月 28 日 (星期二)

(六) 報名事宜：

報名費每隊港幣 \$1,000

填妥表格，連同報名費港幣\$1,000，以劃線支票親遞或郵寄至：

香港乒乓總會辦事處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2008 室

星期一至五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 下午 2 時 15 分至 6 時

星期六 上午 10 時至下午 1 時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1. 劃線支票抬頭請寫「香港乒乓總會有限公司」，所有參賽隊伍需於報名時附上有效公司商業登記證或社團註冊證書副本及公司蓋印；
2. 報名支票將於抽籤日(即 2011 年 7 月 15 日)該星期內入賬；
3. 如支票未能兌現，本會將會收取該隊港幣 100 元之行政費用；
4. 請於支票背後寫上參賽隊伍之名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5. 如需本會寄回賽程或收據，必須附上貼有\$2.2 回郵信封乙個 (信封面寫上回郵地址)；否則，賽會將不會寄上賽程或收據；
6. 參賽隊伍獲接納申請後，如要求退出，一切費用概不退還；不獲接納者，必須附上回郵信封，本會方退回其付作報名費之支票，否則，本會將會代為銷毀；
7. 未成為本會註冊球員之參賽者，必須於報名時附上其身份證副本、3 厘米 x 4 厘米之證件相乙張、註冊費用支票及填妥註冊球員表格，以完成本會註冊球員登記手續；
8. 附上回郵信封者，如於比賽前一星期仍未收到賽程，請致電本會辦事處查詢，電話：2575 5330。



商界展關懷
caringcompany 2009-11
Awarded by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

(七) 賽事獎項：

獎金總數：港幣\$60,000

冠軍：港幣\$32,000

亞軍：港幣\$18,000

季軍：港幣\$10,000

所有冠、亞及季軍隊伍及隊員可獲頒獎盃及獎牌。

(八) 抽籤：

抽籤於 2011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五) 晚上 7 時正假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一號奧運大樓 1 樓會議室舉行；

有關賽程可於 2011 年 7 月 29 日(星期五)或以後於本會網頁www.hktta.org.hk查閱。

(九) 資格：

1. 本賽事只限持有有效香港商業登記證或社團註冊證書之機構或團體參加，其他證書一律不被接納。每個機構或團體最多可報兩隊；

2. 所有參加者必須為香港乒乓總會註冊球員(外援除外)；

3. 隊員必須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證(外援除外)，並願意遵守本會比賽章則；

4. 球隊於遞交報名表同時必須提供外援球員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護照或旅遊證件，否則其申請將不被接納；

5. 球員分類

第一類：外援、專才及A球員

第二類：B 球員

第三類：本地球員

球員名單	男子	女子
A 球員	張鈺 李靜 高禮澤 唐鵬 江天一 梁柱恩	帖雅娜 姜華珺 林菱 張瑞 柳絮飛 李皓晴 吳穎嵐
B 球員	謝嘉俊 孔軍凱 趙頌熙 黃鎮廷	于國詩 管夢圓 杜凱琰

(十) 球員報名名單及出場限額：

球員報名名單可參考下表：

球員類別	可報名人數	備註
第一類 (外援、專才及 A 球員)	1 男 1 女	最少 4 男 2 女， 最多不得超過 7 男 4 女
第二類 (B 球員)	1 男或 1 女	
第三類 (本地球員)	不限	

報名之團體或球隊需確保其參賽球員之身份屬實，如發現參賽球員之身份有所不符，該球隊將可能被取消參賽資格，所有報名費本會概不退還。

出場限額可參考下表：

		單打	雙打 / 混雙
第一類	(男外援、專才及 A 球員)	1	只可以出 1 名男或女球員
	(女外援、專才及 A 球員)	1	
第二類	(B 球員)	1	1
第三類	(本地球員)	3	2

(十一) 名額：

參賽隊數限 96 隊，當報名人數超出賽事名額，則以全隊排名最高 3 男 1 女的積分總和作為入選依據。

十二) 賽規：

1. 以國際乒聯現行球例為準；
2. 有關球例可在國際乒聯之網頁查閱：<http://www.ittf.com>；
3. 國際乒聯已規定自 2008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任何有毒及易揮發的膠水；詳情可在國際乒聯之網頁查閱：http://www.ittf.com/front_page/itff.asp?category=rubber；
4. 球拍須一面為紅色，另一面為黑色，而膠皮亦須經國際乒聯現行批准使用；膠皮表可在國際乒聯之網頁查閱：http://www.ittf.com/itff_equipment/pdf/Racket_coverings.asp；
5. 本賽事將提供雙魚白色之比賽用球；
6. 服裝須符合國際乒聯現時之規格，各參賽隊員必須穿著劃一運動上衣，顏色不得為白色或類似顏色；運動短褲的長度不可過膝；
7. 球員須按賽程表編訂時間提早 10 分鐘自行報到，如在編定時間仍未報到者，作自動棄權論；報到處將不作個別提示或額外宣布。出場紙必須填報五場賽事（3 單 2 雙）的所有球員，及按照賽制依次序派員出場，未能派員出場的隊伍將可被判棄權。每場次比賽開始時，每隊需出賽之所有球員均必須向執法裁判員報到，否則該隊將被判棄權。球員報到時必須出示乒總註冊球員證(外援需出示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護照或旅遊證件)，如無證件則不能參加比賽；
8. 球隊若在分組賽棄權兩次將被取消資格，該隊以前比賽之成績皆依舊作實，未賽之賽事則作對方得勝三比零計。球隊若在複、決賽棄權將被取消餘下比賽資格。兩隊取得出場表後，須在五分鐘內將出賽球員名單交回賽務處，逾時則有可能被判作棄權；
9. 如當天首場比賽前兩小時或比賽進行中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該日全部賽事取消，補賽日期將另函通知；
10. 比賽時如有不滿意裁判判決者，應即時向當值裁判長提出，保留上訴權，但賽事仍應繼續進行，並於比賽後七十二小時內用書面報告，連同上訴費用港幣\$200，送交本會辦事處。如上訴得值，費用將於發還。淘汰賽事不接受上訴，如有糾紛，由當值裁判長當場處理。

(十三) 種籽編排：

1. 本賽事之種子編排將會以每隊球隊報名球員中，於本賽事抽籤日期(即 2011 年 7 月 15 日)或以前，在香港乒乓總會公布之球員電腦積分排名榜上，排名最高的 3 男 1 女的積分總和作為參考，積分最高的球隊將定為首號種子，如此類推；
2. 參賽的外援球員，一律以 800 分的底分計算，作為評估分；
3. 除已於本會之排名榜上有積分排名的球員外，所有參賽球隊之種籽編排一律不計算外援球員之評估分。

(十四) 備註：

1. 報名後如發覺其機構之註冊證件冒名取巧或填報虛假資料，本會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報名費概不發還，及執行相應的紀律處分。另外，如發覺球員證件冒名取巧，本會亦將立即取消該球員比賽資格，及執行相應的紀律處分；
2.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只用於本會與合辦機構的康樂活動報名事宜及活動宣傳之用。在遞交申請表後，如欲查詢所申報的個人資料，可與本會職員聯絡；
3. 本章程如有任何未盡善之處，本會有權隨時增減或修改；
4. 參賽球員須服從及尊重大會之決定，否則，本會有權取消不遵守本會章則之球員參賽資格。

(十五) 章程：

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本會有權隨時增減或修改。

(十六) 查詢：

香港乒乓總會

電話：2575 5330 網址：<http://www.hkta.org.hk> 電郵：hkta@netvigator.com

香港乒乓總會秘書處 謹啓
2011 年 5 月

